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40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徐慧媚

被告 黃毅挺即幻音音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86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95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雙方

01 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前12個月  
02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  
03 息。自110年3月28日起，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4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為日分之1.155（目前年率為百分  
05 之2.875）按月計息。被告另於109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  
06 （1）15,000元；（2）285,000元，以上2筆借款雙方約定借  
07 款期限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依年金法，  
08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機  
09 動利率加碼百分之1.2（目前年率為百分之2.94）按月計  
10 息。上述之借款皆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  
11 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  
1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  
13 金。並約定如有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14 僅各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5日、112年12月28日止，即未依約  
15 履行。被告截至113年11月27日共繳款11,725元，其後未再  
16 清償。原告屢向被告催討，然渠置若罔聞。又因本件貸款依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號調解筆錄內容  
18 第二點規定：債務人如一期不按期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如  
19 未依調解內容為給付，願依雙方原契約條件，由原告另行依  
20 法取得執行名義。本件前置調解前本金各181,590元、118,0  
21 71元，結算至113年11月27日為止，利息、違約金沖償完  
22 畢，被告尚欠（1）本金179,868元、（2）本金116,951元，  
23 並均自結算日翌日（即113年11月28日）起繼續計算利息、  
24 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25 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  
29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  
30 計算書及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計算表及說明等為證（本  
31 院卷第19至5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3 認，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  
04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5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09 額即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應由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郭娜羽